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南阳高新区七里园、魏营、和庄区域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

发包人：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设计人：南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2

1. 一般约定 ····· 12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2 语言文字

1.3 法律

1.4 技术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联络

1.7 严禁贿赂

1.8 保密

2. 发包人 ····· 13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4 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3. 设计人 ····· 14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3 设计人人员

3.4 设计分包

3.5 联合体

5. 工程设计要求 ……15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15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4 暂停设计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16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16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6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7

10.1 合同价款组成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4 进度款支付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6 支付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17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8

13. 知识产权 …… 18

14. 违约责任 …… 18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 19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6. 合同解除 …… 19

17. 争议解决 …… 19

17.1 和解

17.2 调解

17.3 争议评审

17.4 仲裁或诉讼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2

1. 一般约定 …… 12

2. 发包人 …… 13

3. 设计人 ····· 14
5. 工程设计要求 ····· 15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15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16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16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6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7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17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8
13. 知识产权 ····· 18
14. 违约责任 ····· 18
15. 不可抗力 ····· 19
16. 合同解除 ····· 19
17. 争议解决 ····· 19
18. 其他 ····· 20
附件 ····· 2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设计人（全称）：南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阳高新区七里园、魏营、和庄区域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阳高新区七里园、魏营、和庄区域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

2.工程内容及规模：：南阳高新区七里园、魏营、和庄区域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主要对高新区七里园、魏营、和庄区域内25条道路的雨水管网更新改造，同步铺设过路支管及雨水收集口、雨水检查井等相关配套设施（以最终设计成果为准）。

3.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南阳高新区七里园、魏营、和庄区域等3个区域的相关道路。

4.工程投资估算：南阳高新区七里园、魏营、和庄区域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总投资约6584.03万元。

5.工程进度安排：20日历天。

6.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室外排水设计规范》《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等国家有关部委颁布的有关现行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及重大变更导致的重新设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排水工程等配套工程。

2.工程设计阶段：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及重大变更导致的重新设计等工作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南阳高新区七里园、魏营、和庄区域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6 年 11 月 1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陆万叁仟元整 （¥ 963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唐民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南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袁小波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盖章）

设计人：南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300MB18504610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南阳市卧相东路96号

邮政编码：473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7-6237888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南阳华瑞支行

账　号：411304010120043602

时　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91411300419043659D

地　址：南阳市文化路14号

邮政编码：473000

法定代表人：冯育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7-6116531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南阳中南支行

账　号：500037714100010

时　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全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中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唐民；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703459972；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人办公室；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袁小波；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5893579327；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唐民；

通信地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2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袁小波；

执业资格及等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B 202109071301170；

联系电话：15893579327；

通信地址：南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人办公室；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内容。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和技术标准、行业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规范及项目实际 。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规范使用年限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施工图及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 天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2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2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以工程实际使用为准。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发包人同审查机构协商，设计人积极配合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且上述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里，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3 天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 30% 。

10.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2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2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2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用于本项目。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但成果交付后属于发包人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用于本项目。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设计人要双倍返还定金，退回已经收取的设计费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收设计费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65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6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双方协商。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评审小组自收到评审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设计人承诺为自己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人员财产损害由设计人自己承担。

18.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设计人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18.3 本合同价包含国家规定的相关税费，设计人应按工作进度提交支付申请及等额税票。

附件：

附件 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发包人的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设计开始前	
2	区域内规划条件	1	设计开始前	
3	现状道路、管线等其他资料	1	设计开始前	

附件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20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3: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玖拾陆万叁仟元整（¥ 963000.0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 963000.00 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无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无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略）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计 288900.00 元，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计 577800.00 元。

3.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10%，共计 96300.00 元。